证券代码:000607 证券简称:华智控股 公告编号:2010-050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决定于2010年11月5日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公司于2010年10月20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刊登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根据《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公司章程》的规定,现发布关于召开股东大会的第二次提示性公告如下:

一、会议基本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3、现场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2010年11月5日(星期五)下午13:30分

网络投票时间:2010年11月4日—11月5日,其中,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4日15:00至2010年11月5日15:00的任意时间。

4、现场会议地点:重庆市北碚区童家溪镇同兴园区一路八号会议室

5、股权登记日:2010年11月1日

6、参加股东大会的方式: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二、会议议题:

1、《关于转让子公司华立科泰股权及收购子公司华立仪表股权的议案》

上述议案已经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一次、第十三次董事会审议通过,详细内容见公司2010-45号《关于转让子公司华立科泰股权及收购子公司华立仪表股权的关联交易公告》。

三、会议出席对象

1、本公司董事、监事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2、截止2010年11月1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均可参加。不能亲自出席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可授权他人代为出席(受托人不必为本公司股东)(授权委托书见本通知附件一),或在网络投票时间内参加网络投票;公司股东网络投票具体程序可见本通知附件二的内容。

3、公司邀请的见证律师及其他嘉宾。

四、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和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1、公司股东具有的权利

公司股东依法享有出席临时股东大会的权利,并享有知情权、发言权、质询权和就议案进行表决的权利。

2、公司股东主张权利的时间、条件和方式

根据相关规定,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股东可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对以上议案进行投票表决。

公司股东应充分行使表决权,投票表决时,同一股份只能选择现场投票、网络投票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到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将按当日通告进行。

五、出席会议登记办法

1、登记办法:

(1)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加盖印章或亲笔签名的授权委托书、委托人的证券账户卡及身份证复印件办理登记。

(2)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的,凭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法人股东委托代理人出席的,凭代理人的身份证、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法人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加盖公章)、证券账户卡办理登记。

2、登记方式:拟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可在登记时间到公司登记地点、或邮寄、传真上述有关证件的方式进行登记(公司不接受电话登记,不按本通知要求时间进行登记的,公司不能保证其获得会议资料),登记的股东请留下联系电话,以便联系。

3、登记时间:2010年11月3日、4日10:00-16:00

4、登记地点:重庆市渝北区红锦大道32号总商会大厦21楼8号投资管理部

六、联系人:宋大捷 何立柱

联系电话:023-68269911 68269900(传真)

七、其他:会议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及交通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2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本人(本单位)作为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东,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特授权如下:

一、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本单位)出席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该代理人有表决权 /无表决权 ;

三、该表决权具体指标如下:

1、《关于转让子公司华立科泰股权及收购子公司华立仪表股权的议案》

赞成 票、反对 票、弃权 票、回避 票。

四、本人(本单位)对上述审议事项中未作具体指标的,代理人有权 /无权按照自己的意思表决。

委托人姓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持有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

受托人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生效日期: 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注1:委托人应在委托书中同意的相应的空格内划"√",其他空格内划"X";

2、请对每一表决事项选择同意、反对、弃权、回避并在相应的栏中填写所持有的股份总数,四者必选一项,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委托;

3、本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公章。

附件二:

参与网络投票的股东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向全体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在网络投票时间内通过上述系统行使表决权。

一、采用交易系统投票的投票程序

1、本次股东大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0年11月5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投票程序比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新股申购业务操作。

2、网络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挂牌一只投票证券,股东申报一笔买入委托即可对议案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360607 证券简称:华智投票

3、股东投票的具体流程

1)买卖方向为买入投票;

2)输入投票代码;

3)在"委托价格"项下填报相关会议议案序号,1.00元代表本议案,以1.00元的价格予以申报。如下表:

议 案	申报价格
《关于转让子公司华立科泰股权及收购子公司华立仪表股权的议案》	1.00元

4)在"委托股数"项下填报表决意见,1股代表同意,2股代表反对,3股代表弃权。

5)确认投票委托完成。

4、投票注意事项

1)对同一表决事项的投票只能申报一次,不能撤单,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3)如需查询投票结果,请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后登陆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可以查看个人网络投票结果。

二、采用互联网投票的身份认证与投票程序

1、股东获取身份认证的具体流程

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股东可以采用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的方式进行身份认证。

(1)申请服务密码

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密码服务"专区注册;填写"姓名"、"身份证号"、"证券帐户"等相关信息,并设置6-8位的服务密码;如申请成功,系统会返回一个4位数字的激活校验码。

股东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比照买入股票的方式,凭借"激活校验码"激活服务密码。该服务密码通过交易系统激活成功后的半日方可使用。服务密码激活后长期有效,参加其他公司网络投票时不必重新激活。密码激活后如遗失可通过交易系统挂失,挂失后可重新申请,挂失方法与激活方法类似。

(2)申请数字证书

可向深圳证券信息公司或其委托的代理发证机构申请。具体操作参见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证书服务"栏目。

2、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1)登陆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在"上市公司网上股东大会列表"选择"重庆华智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投票"。

(2)进入后点击"投票登录",选择"用户名密码登录",输入您的"证券帐户号"和"服务密码";已申领数字证书的股东可选择CA证书登陆;

(3)进入后点击"投票表决",根据网页提示进行相应操作;

(4)确认并发送投票结果。

3、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0年11月4日15:00—2010年11月5日15:00期间的任意时间。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0-24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转让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1.概述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虹控股"或"公司")于2010年8月3日与北京伟德沃富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伟德沃富")签署《股权收购意向书》,详见公司2010年8月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按照双方的安排,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与伟德沃富以及相关方签署《境外股权购买协议》,《境内交易协议》,《贷款协议》。上述三个协议,以下统称为"股权转让一揽子协议"或"协议"。

2.主要内容

根据"股权转让一揽子协议",伟德沃富将收购海虹控股所持有的Ourgame Assets Limited(以下简称为"OAL")35.3%股权,以及伟德沃富收购海虹控股持有的北京联众电脑技术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联众电脑")50%股权。本次交易包括首次交易以及后续交易。

(1)在本次交易的首次交易前,由联众电脑向海虹控股关联公司北京海科通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偿还人民币37,894,900元占用资金;联众电脑通过特别利润分配的形式向海虹控股分配利润共计人民币43,000,000元;OAL向海虹控股偿还股东贷款美元1,500,000元;

(2)在完成上述款项支付后进行本次交易的首次交易,海虹控股应向伟德沃富转让其所持有的联众电脑36.7%的股权及OAL22%股权(以下简称"首次交易股权"),伟德沃富购买联众电脑36.7%股权的价款人民币3,850,000元;伟德沃富购买OAL22%股权的价款美元2,850,000元。

(3)本次交易的后续交易,是指在首次交易交割日以后的36个月内,伟德沃富收购海虹控股所持有的联众电脑其余全部股权和OAL其余全部股权,总价款是人民币70,253,910元。

为确保伟德沃富将于首次交易交割日以后的36个月内收购后续交易的股权,在首次交易交割后伟德沃富将10%OAL股权和10%联众电脑股权质押给海虹控股。

(4)为了支持OAL持续良好运营和发展,海虹控股在联众电脑向公司分配利润后,向OAL提供美元8,000,000元的新贷款,新贷款的贷款期限为新贷款放款日之日起24个月,新贷款的年利率应当按照新贷款放款日中国人民银行金融机构人民币贷款基准利率同期贷款利率计算。具体的还款安排为:OAL应当于放款日起的第12个月底向海虹控股偿还新贷款本金美元4,000,000元及相关的应付利息,并于放款日起的第24个月底向海虹控股偿还其余新贷款及相关的应付利息。

为确保OAL按照协议约定偿还新贷款,伟德沃富同意向海虹提供如下担保方式:伟德沃富将15%OAL股权质押给海虹控股;同时,首次交易中的15%的联众电脑股权可以迟延履行股权过户登记手续。

全部交易结束后,本公司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联众电脑和OAL的股权。

3.本次出售股权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4.公司于2010年11月2日召开的第七届第五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联众电脑股权及公司子公司持有的OAL股权的议案"(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认为此次转让股权属于公司正常的经营决策,没有损害公司及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利益,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

5.股权转让一揽子协议生效要件包括:政府主管部门批准;海虹控股临时股东大会通过此次交易的议案。召开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同期《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OAL和联众电脑拥有优先购买权的相关股东已放弃此次交易的优先购买权。

二、交易对方基本情况

详见公司2010年8月5日发布于《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的《关于签署股权转让意向书的公告》。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1.标的资产概况。

(1)本次交易标的为本公司持有的联众电脑50%的股权及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Sino Power Manage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为"SPML")持有的OAL35.3%的股权。联众电脑的注册地为北京市,OAL的注册地为开曼群岛。以上股权为本公司合法拥有的资产,不存在涉及有关资产的重大争议、诉讼或者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冻结等司法措施。

联众电脑于1998年3月在北京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主营业务为网络游戏开发与服务,注册资本1000万元。

OAL于2004年3月19日在开曼群岛注册成立的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1554美元。

(2)截止2009年12月31日,公司持有的联众电脑经审计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人民币61,511,214元,公司持有的OAL经审计长期股权投资年末余额为人民币37,729,930元。本次股权转让所涉及交易标的的总价款高出交易标的帐面价值,交易双方根据协商后确定交易价格。

(3)本公司没有为联众电脑和OAL提供担保,联众电脑和OAL也不存在对本公司委托理财的情形。联众电脑的关联公司北京海科通广科技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海科通广")占用本公司资金37,894,900元;OAL占用本公司资金10,242,300元。在首次交易时,上述相关占用资金都将返还公司。

2.交易标的股权结构及财务情况。

(1)联众电脑:本公司持有股权50%,鲍岳桥持有股权50%。

联众电脑最近一年(即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87,188,718.28元,负债总额20,700,022.20元,应收款项总额15,258,135.20元,净资产66,488,696.08元,营业收入24,892,785.85元,营业利润-15,893,756.26元,净利润-14,318,856.79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12,766,425.99元。

联众电脑最近一期(即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资产总额85,866,388.07元,负债总额31,622,953.64元,应收款项总额6,824,879.83元,净资产54,243,434.43元,营业收入4,541,473.90元,营业利润-10,614,593.81元,净利润-11,053,261.36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372,977.77元。

(2)OAL:韩国NHN集团持有股权55%,SPML持有股权35.3%。

OAL最近一年(即截止2009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资产总额194,038,069元,负债总额87,233,443元,应收款项总额19,445,094元,净资产106,804,626元,营业收入123,225,374元,营业利润-22,348,103元,净利润-20,166,181元,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6,262,955元。

OAL最近一期(即截止2010年6月30日)经审计,资产总额171,301,518.91元,负债总额88,639,686.56元,应收款项总额9,956,216.41元,净资产82,661,832.35元,营业利润-25,041,849.14元,净利润-26,600,577.02元。

3.此次交易不涉及债权债务转移,也不存在导致本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发生变更的情形。

四、涉及股权转让的其他安排

收购方同意后续收购完成之前,在联众电脑董事会中海虹控股至少保留一名董事,双方商定的某些重要事项须有董事会大多数的赞成票,包括至少一票由海虹控股委派董事的赞成票。

五、股权转让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其下属公司此次出售联众电脑及OAL股权,是为了配合公司发展规划而进行的业务整合。交易结束后,公司将不再直接或间接持有联众电脑和OAL的股权。

如果本次交易能按照协议顺利完成交割,将为公司本年度及未来带来很大的投资收益。此次出售资产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不良影响。

公司董事会认为此次交易双方的合作意愿十分明确,交易双方对此次交易基本问题均已达成一致,公司在协议中设置了股权质押及延迟过户等条款,同时结合公司对伟德沃富实际控制人的资信情况的调查,认为收回此次交易的款项不存在实质性风险。

六、风险提示

由于本协议生效须经主管部门以及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另交易各方约定,首次交割未在2010年12月20日之前成就,则海虹控股和伟德沃富均可通过书面通知的方式选择终止相关协议。因此本次交易在生效等方面均存在着一定的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指定报刊和网站的正式公告为准,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0-25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董事会七届五次会议2010年10月27日以电话及电子邮件方式发出通知,会议根据董事长贾岩燕先生的提议于2010年11月2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次会议审议并以记名投票方式表决,以七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通过了:《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联众电脑股权及公司子公司持有OAL股权的议案》;《关于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证券简称:海虹控股 证券代码:000503 编号:2010-26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二〇一〇年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现就具体内容公告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会议时间:2010年11月19日上午10:00

2.会议地点:海口市文华路18号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会议室

3.会议方式:现场方式

4.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5、出席会议对象:

(1)截止2010年11月12日下午交易结束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或其代理人(委托书格式附后);

(2)本公司的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任律师及特邀嘉宾。

二、会议审议事项: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联众电脑股权及公司子公司持有OAL股权的议案。该议案详细情况请参考公司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网址:www.cninfo.com.cn)同期刊登的关于股权转让的公告等。

三、现场股东大会会议登记方法

1、登记方式:

个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委托代理人持本人身份证、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法人股东代表持本人身份证、法定代表人资格证明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持股证明办理出席登记;

2、登记时间:2010年11月13日至11月18日工作时间(8:30-12:00及14:30-17:30)

3、登记地点:

现场登记:海口市文华路18号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其它方式:异地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办理出席登记,传真以到达公司时间、信函以到达地邮戳为准。敬请参会股东在出席现场会议前进行电话确认。

四、其它事项

1、会议联系方式

联系地址:海口市文华路18号文华大酒店七层公司董事会秘书处

联系人:王晨曦

联系电话:(0898)68510496

联系传真:(0898)68510669

邮政编码:570105

2、会议会期费用

本次股东大会会期预计半天,参加会议股东食宿、交通等全部费用自理。

特此公告。

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〇年十一月二日

附: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出席海虹企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2010年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议案序号	议案内容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转让公司持有的联众电脑股权及公司子公司持有OAL股权的议案			

注:请在选定项目下划"√",其他符号无效。

对可能纳入股东大会议程的临时提案,受托人应按下列指示行使表决权:

1. 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赞成票;

2. 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反对票;

3. 对临时提案 _____ 投弃权票。

如委托人对任何上述提案(包括临时提案)的表决未作具体指示,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对该等议案投票表决:□是/□否;

对列入股东大会审议的程序事项,包括但不限于选举监票人,审查参会股东及股东代理人的资格等,受托人是否有权按自己的意思享有表决权:□是/□否;

委托授权书的有效期限:自本授权委托书签发之日起至本次股东大会结束为止。

委托人(签名):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股东帐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人持股数: 签署日期: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30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0年11月2日上午9:00在河南省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小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多氟多实施该事项,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核查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独立意见》。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专项意见》。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

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500万元的一年期银行融资借款提供担保。

(《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独立董事发表意见:同意公司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的融资担保。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关于公司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独立意见》。

保荐人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发表专项意见,同意公司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2500万元的融资担保。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核查意见》。

四、以8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会议同意于2010年11月18日上午9:00在焦作市普济路中段云达中州国际饭店三楼会议中心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1.《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2.《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公司《关于召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31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通知于2010年10月22日以传真、电子邮件等方式发出,于2010年11月2日上午10:00在焦作市中站区焦克路公司办公楼二楼小会议室以通讯方式召开。应参加会议监事5人,实际参加会议5人。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

会议由监事会主席赵双成先生主持,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该议案尚需提请公司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5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议案》,同意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2500万元的一年期银行融资借款提供担保。

(《关于为郑州铝业股份有限公司提供融资担保的公告》详见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32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3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85万元,本次超募资金62,12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新园路北侧标准化厂房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研发新材料、新能源产品(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结构:本公司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100%。

二、投资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2、项目立项情况:该项目已经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焦中站高[2010]00044号备案,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

3、项目投资

项目总投资34,401万元,其中:建设投资27,509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利息6,892万元。使用超募资金12,476万元,自筹21,926万元。

建设投资的内容为:建筑工程费5,104万元,设备投资14,872万元,安装工程费1,680万元,工器具费1,760万元,其他工程费4,093万元。

4、项目建设规模:年产20,000吨电解液、2,000吨六氟磷酸锂、400吨电池级氟化锂、5,000吨电子级氢氟酸。

该项目建成后,年平均营业收入133,566万元,净利润16,030万元。

上述数据来自可行性研究报告,并不代表公司对该项目的盈利预测,能否实现取决于关键技术的攻克情况、设备运营达产情况、市场状况、经营团队的努力程度等多种因素,存在很大的不确定性,请投资者特别注意。

5、项目建设地点: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新园路南侧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厂区内。

6、项目建设期:36个月,自2010年12月至2013年12月,分三期建设。

一期自2010年12月至2011年12月,建设电解液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500吨/年、电池级氟化锂200吨/年、电子级氢氟酸2500吨/年生产线;

二期自2011年12月至2012年12月,建设电解液5000吨/年、六氟磷酸锂500吨/年生产线;

三期自2012年12月至2013年12月,建设电解液10000吨/年、六氟磷酸锂1000吨/年、电池级氟化锂200吨/年、电子级氢氟酸2500吨/年生产线。

7、该项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资产重组。

(二)项目实施的可行性

1、锂离子电池是一个新兴产业,世界各国都很重视。该项目最终产品电解液,是锂离子电池四大关键材料(正极、负极、隔膜、电解液)之一,在电池正负极之间起到传导电子的作用。该项目所生产的是无机氟化工领域中的科技含量较高的品种,作为锂离子电池电解液及其电解质更是国家推荐的重点结构调整项目,市场前景广阔。

2、公司为生产无机氟化物的龙头企业,一贯注重新技术、新工艺的研究开发,始终保持各项技术指标和技术水平在同行业中的领先地位。研发的无水氟化氢、电子级氢氟酸和电池级氟化锂产品,优于行业标准,配套生产线的建设可满足电解液主要原料六氟磷酸锂生产质量和数量的需求。公司六氟磷酸锂项目中试取得成功,已具备项目实施的必要条件。

3、项目实施是根据公司五年发展战略规划,积极响应国家开发新能源的号召,依托主营业务,向新领域的积极拓展。项目完成后,将促进和提升企业的技术升级和制造水平,优化产品结构,增添新的经济增长点,提升企业核心竞争力。同时,该项目的实施,对推动国内锂电池乃至电动车产业的发展,将起到重要作用,具有较好的经济和社会效益。

(三)项目存在的风险及影响

1、技术风险。该项目产品质量要求高,尽管公司有一支专业技术队伍,有多年专业从事氟化工生产与管理经验,并在六氟磷酸锂的开发中取得了一定的中试生产基础,但该项目属于新技术、新工艺、新产品,对项目放大效应的把握、关键工序点的控制均存在不确定性,因此存在较大的技术风险。

2、市场风险。

(1)项目是否稳定达产、产品质量的稳定性等问题,将直接影响该项目产品的市场份额。

(2)下游市场的发展状况,替代产品的研发,将影响产品的市场需求。

3、对公司业绩的影响。本次投资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有利于调整公司产品结构,有利于提升公司的盈利能力和综合竞争力。但因正式投产乃至形成销售尚需一段时间,所以本次投资短期内对公司的业绩影响不大。

4、新项目已经取得或尚待有关部门审批的说明。该项目已报经焦作市发展个改革委员会备案,目前该项目环评、安评正在申请审批过程中,项目投资尚未取得公司股东大会批准。

二、公司董事会决议情况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并投资建设新项目的议案》,决定投资34,401万元,其中使用超额募集资金12,476万元,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详见《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三、公司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核查后,对该事项发表意见:公司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氢氟酸项目"的行为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符合维护公司发展利益的需要,符合维护全体股东利益的需要。超额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本次使用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该项目,内容及程序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法规。因此,同意使用12,476万元超额募集资金投资建设"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使用部分超额募集资金投资新建项目所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四、保荐机构意见

公司保荐机构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及保荐代表人汪家胜、周凌云先生对上述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本次拟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476万元投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多氟多本次募集资金的使用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事项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了多氟多盈利能力;上述事项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股份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等相关规定的要求。本保荐机构同意多氟多本次使用部分超募资金12,476万元投资"锂离子电池用电解液及六氟磷酸锂、电池级氟化锂、电子级氢氟酸项目"。《平安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用于新项目的核查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五、备查文件

1、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

2、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

该项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通过,尚需201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0年11月3日

证券代码:002407 证券简称:多氟多 公告编号:2010-033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超募资金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实施新项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多氟多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503号文核准,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700万股,发行价格为每股39.39元。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为106,353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99,085万元,本次超募资金62,121万元。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以及《中小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29号:超募资金使用及募集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规定,为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拟使用超募资金10,000万元,设立全资子公司,实施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一、设立全资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多氟多(焦作)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10,000万元

法定代表人:李云峰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点:焦作市西部工业集聚区新园路北侧标准化厂房

经营范围:生产锂离子电池及原材料,研发新材料、新能源产品(以最终工商部门核定的经营范围为准)。

出资方式及结构:本公司货币出资10,000万元,占100%。

二、投资项目简介

(一)项目概况

1、项目名称:年产1亿Ah动力锂离子电池项目;

2、项目立项情况:该项目已经焦作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豫焦中站高[2010]00044号备案,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05年本)》,属于鼓励类项目。

3、项目投资

规模总投资21,213万元,其中:建设投资17,793万元,铺底流动资金及利息3,420万元。使用超募资金